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和县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新增违法行为工作方案的通知

太政办秘〔2020〕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太和县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新增违法行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

太和县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新增违法行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0年7月3日国务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以“零容忍”的坚定决心，坚决遏制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新增违法行为，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范围

（一）工作目标。采取坚决、果断、有力的措施，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坚决防止再增加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面积，为下一步分步分类处置、全面整治整改、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奠定基础。

（二）工作范围。4月3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违法建房的通知》，之后所有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均视为新增违法，纳入台账管理，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二、工作内容

（一）广泛开展宣传。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以公告、标语、横幅、明白卡、手机短信等形式，运用广播电视、新媒体、微信平台等媒介，编印宣讲手册，利用执法巡查车辆、村内广播

等方式广泛宣传土地法律法规、耕地保护政策规定以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等相关规定，入村入户讲清法律、讲清政策、讲清决心，通过广泛持续深入的宣传发动，营造坚决遏制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舆论氛围，让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支持和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整治整改工作。

（二）**严格执法监管**。坚持“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综合日常动态巡查、卫片执法检查、信访举报受理等多种途径，把违法初始阶段制止作为纠正违法行为最佳时期，降低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率。所有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一律纳入新增问题台账，严格销号管理，决不允许违法行为制而不止、久查不决，违法状态持续存在。特别是对基层干部利用职权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地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

（三）**构建长效机制**。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此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行动为契机，认真总结耕地保护工作中的不足和短板，狠抓制度建设，提升长效常治能力水平。要严格落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堵住违法乱占耕地建房的乱象，保障农民合理建房的用地需求，从源头上解决违法乱占耕地建村民

住宅问题。探索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机制。严格落实土地监管共同责任机制，进一步压实政府主体责任，理清部门职责分工，形成监管合力。

三、工作方法

（一）**紧盯重点区域和人群**。一是盯重点区域。以近年来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突出、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反映线索较多，以及日常群众信访反映、12336举报、上级转交办舆情线索集中的乡镇、村为重点区域。二是盯重点人群。压实各级党组织、领导干部监督责任，强化提醒警示，确保广大党员干部、村两委班子成员以身作则，不从事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无默许或授意他人从事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

（二）**实行线索交互管理**。畅通举报途径，举报热线实行24小时接听受理，每日梳理汇总新增乱占耕地建房有效线索，由县成立的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纳入新增违法台账，并逐级上报市、省整治办登记备案。同时，将问题线索转交由辖区乡镇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置，逐级验收销号。

（三）**及时核查下发的新增图斑**。对通过安徽省执法监察监管平台“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行动管理系统”下发我县的新增疑似违法占用耕地建房图斑，及时组织开展核查工作。经核实属于合法建设的，上传相关用地审批文件；属于违法建设的，依法

依规处置到位后，上传实地现场照片。

（四）落实巡查报告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协作”的原则，进一步强化乡镇党委、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和部门土地监管共同责任，完善土地执法监管体制机制，坚持“源头严防”的要求，压实网格化巡查防控工作责任，及时发现、报告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线索，有查处权的部门要及时予以制止纠正，无查处权的要及时移交属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处置，真正实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的源头防控。

（五）建立常态化暗访机制。县整治办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并将此项工作贯穿清查整治全过程。采取不定时间、不定方式，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方式，着力发现问题，明确整改方向，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从严抓好工作落实。对问题严重地方，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到位，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

（六）加大督察曝光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通报和曝光一批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问责情况，发挥舆论警示作用，有效震慑顶风违法乱占耕地建房的不法单位和人员。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是一项重

大政治任务，遏制新增违法是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基础。县政府成立以县委副书记、县长刘牧愚为组长的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新增违法行为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各乡镇党委、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严格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采取强有力措施，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努力形成职能部门监督监管、纪检监察监督、司法保障同向发力的工作机制；分管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狠抓落实，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完成好辖区内新增违法问题发现报告、查处整改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落实三项制度。一是线索报告制度。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发现并制止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违法行为，并将每日新增违法线索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二是信息报送制度。各乡镇、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四上报周工作进展情况，每月23日上报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县领导小组定期通报。三是检查指导制度。县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工作组开展明察暗访，压紧压实各单位主体责任，指导帮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三）建立联动机制。有关部门要与司法机关建立农村乱占

耕地建房问题处置联动机制。对没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县法院要依法受理，尽快作出是否准许执行的裁定，执行环节统一实行由县政府组织实施的“裁执分离”模式，增强对违法行为的强制执行力度。对行政机关依法作出没收决定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由县财政局及时进行接收并依法处置。建立线索移送机制，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重大疑难案件移送检察部门通过公益诉讼等形式，倒逼问题化解。

（四）**强化执纪监督**。加强执纪监督检查，做到既监督事又监督人、既处理事又处理人，严肃追究监管不力、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深挖彻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背后的滥用职权、利益交换、收受贿赂等腐败问题，对有关责任人员特别是公职人员问题线索，执法机关要按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新增违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突出的乡镇、开发区管委会，将视情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警示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